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816號

債權人 神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昭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豫昇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本件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承攬契約書影本、匯款資料)

(二)提出債務人豫昇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黃智勇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